**附件4**

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

排序轮候计分办法

1.人口。申请家庭按同住直系亲属人口数（保障人口一人计1分）；

2.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（含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）（加3分）、城市低保边缘家庭（加2分）和重点优抚对象（一等功加8分，二等功加6分，三等功加4分，未立功加2分）；既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又是优抚对象的再加1分；

3.优秀民兵（加4分）；

4.家庭成员残疾程度（一级加6分，二级加4分，三级和四级加2分）；

5.重大疾病情况（属银保监会规定的25种情形之一的加8分）；

6.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（国家级加9分，省部级加6分，市级加3分）；

7.市级以上见义勇为称号（加8分）；

8.独生子女（加3分）、二孩、三孩（加6分）、失独（加8分）；

9.四星级以上（含四星级）志愿者（加3分）。